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度優良視障按摩院所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113 年 5 月 30 修訂

一、選拔目的：為選出優良視障按摩院所，提昇本市視障按摩院所品質，並使有按摩意願的民眾可以找到安全合格的視障按摩院所，建立民眾對視障按摩業的認知及信心。

二、選拔資格：凡持有按摩技術士證，並由視障按摩師於新北市獨立或共同經營私人視障按摩院所者。視障團體經營之按摩中心及按摩小棧不予列入。

三、評選方式：

(一) 由視障按摩院所經營業者自行報名選拔。

(二) 由本局聘請專業經營輔導團顧問擔任評選委員。

(三) 評選程序：

1. 初審：由本局就書面資料逐項審查，資格不符者逕予退件，文件不齊經限期補件者，逾期未補件視同放棄選拔資格。

2. 複審：採兩階段審查，第 1 階段由評選委員至各按摩院所進行實地訪查評分訪視期間負責人或主管應在場說明，俾利審核作業；第 2 階段召開複審會議依訪查結果擇優評選。

(四) 考核項目(100%)：

1. 按摩師 (25%)：含技術士證照持有情形、服務態度及個人儀容、每位按摩師每月平均收入、參與在職進修情形、是否依規定每年體檢。

2. 營業場所 (65%)：含市招及場所外觀、營業場所設置地點、營業設施設備是否齊全、營業場所環境清潔、整體觀感及消防安全設施。

3. 經營者經營方針 (10%)：行銷、經營、顧客管理。

請詳閱優良視障按摩院所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評分指標說明(附件一、附件二)

(五) 申請期限：113 年 6 月 28 日止。

(六) 應備資料：

1. 優良視障按摩院所選拔及表揚報名表

2. 按摩院所內全體按摩師技術士證影本(負責人貼於報名表，其餘按摩師另貼於 A4 紙)

3. 院內按摩師 1 周排班表

4. 當年度全體按摩師體檢表

5. 在職進修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6. 行銷經營管理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

四、選拔組別及名額：

(一) 甲組：6 人以上私人視障按摩院組

(二) 乙組：個人工作室及 5 人以下私人視障按摩院組

共計評選出 5-10 家，惟本局得視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調整。

五、獎勵方式：

(一) 辦理公開表揚。

(二) 獎勵：

1. 每家頒發獎金（視評定獲獎家數調整之）及優良按摩院獎座/牌。
2. 經評選為優良視障按摩院者，本局將透過各種管道協助行銷推廣。
3. 優先予以設備更新補助，並協助辦理員工進修訓練。

六、為提昇本市優良視障按摩院參與選拔活動公平公正，經評選為優良視障按摩院，如經檢舉並查有負責人及聘用按摩師為明眼人之實證，本局將取消資格並追繳頒發之獎金及獎座/牌，並於 3 年內不得參加本評選。

七、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優良視障按摩院選拔及表揚報名表

按摩院名稱 (全銜)			
營業處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按摩師人數	丙級按摩技術士證_____人 乙級按摩技術士證_____人	經營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腳底按摩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按摩 <input type="checkbox"/> 二者皆有
營業時間			
營業場所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純店面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工作室	設備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包廂 <input type="checkbox"/> 按摩床 <input type="checkbox"/> 腳底按摩椅 <input type="checkbox"/> 按摩椅 <input type="checkbox"/> 泡腳機(池) <input type="checkbox"/> 按摩服 <input type="checkbox"/> 飲水機 <input type="checkbox"/> wifi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12 年度總營業額：			
負責人按摩技術士證正面影本，其餘按摩師 請另黏貼於 A4 紙 (正面)		負責人按摩技術士證反面影本，其餘按摩 師請另貼於 A4 紙 (反面)	

在職進修項目：(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優良視障按摩院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評分指標說明

甲組

6人以上私人視障按摩院組

附件一

考核項目		分數	評分標準	說明
按摩師 (25分)	季	5分	1-5分	1.丙級按摩技術士證3分 2.乙級按摩技術士證5分 3.店內未懸掛證照扣(全項分數)1分
	服務態度及個人儀容	5分	1-5分	服務態度是否良好、是否穿著制服、個人儀容是否整齊清潔等。
	每位按摩師每月平均收入	5分	0-5分	1.1萬元以下 1分 2.10001元-20000元 2分 3.20001元-30000元 3分 4.30001元-40000元 4分 5.40001元(含)以上 5分
	參與在職進修情形	5分	0-5分 需檢附相關進修證明(未附不予給分)	占當年度全店按摩師人數 1.51%以上參與 5分 2.41%-50%參與 4分 3.31%-40%參與 3分 4.1%-30%參與 2分
	依規定每年體檢	5分	5分	每年定期作體檢(1人以上未體檢不予給分)
營業場所 (65分)	市招及場所外觀	10分	1-10分	懸掛招牌是否明顯清楚及美觀，入口處是否寬敞清潔等。
	營業場所設置地點	10分	1-10分	1.設置地點交通便利性，有捷運、公車、人潮聚集。5分 2.有營業登記或稅籍登記。5分
	營業設施設備	15分	1-15分	1.包廂隱密性、按摩床、替換按摩服。5分 2.腳底按摩椅、泡腳設施、按摩椅。5分 3.其他(收費標準表、電視、wifi、飲水機、軟硬體設備...等)。5分
	營業場所環境清潔	10分	1-10分	1.牆面及環境是否整齊清潔，每日是否有消毒工作。5分 2.按摩床床單、衣物是否每天更換清洗等，拋棄式臨模紙是否每次使用後丟棄。5分
	整體觀感	10分	1-10分	1.營業場所明亮、溫馨舒適。2分 2.物品擺放、DM海報張貼整齊、美觀。2分 3.有張貼按摩師排班表。2分 4.有設置員工休息室。2分 5.其他(增加整體觀感項目)。2分
	消防安全設施	10分	1-10分	1.設有逃生路徑平面圖並懸掛明顯處。5分 2.設有指示燈、滅火器或緩降梯。5分
經營者經營方針(10分)	行銷、經營、顧客管理	10分	1-10分 需檢附相關證明(未附不予給分)	1.行銷策略、經營管理及政府行銷活動或辦理社區公益活動。4分 2.顧客資料建檔與運用。3分 3.顧客滿意度調查。1分 4.訪視期間負責人應在場說明。2分

審查評分結果為同分同名次時，則以該按摩院所提供之「就業機會數」擇優評比，亦即按摩師人數依平日及假日排班人次加總後平均值作為最終評比分數。

# 優良視障按摩院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評分指標說明

乙組

個人工作室及5人以下私人視障按摩院組

附件二

考核項目		分數	評分標準	說明
按摩師 (25分)	技術士證照持有情形	5分	1-5分	1.丙級按摩技術士證3分 2.乙級按摩技術士證5分 3.店內未懸掛證照扣(全項分數)1分
	服務態度及個人儀容	5分	1-5分	服務態度是否良好、是否穿著制服、個人儀容是否整齊清潔等。
	每位按摩師每月平均收入	5分	1-5分	1.1萬元以下 1分 2.10001元-20000元 2分 3.20001元-30000元 3分 4.30001元-40000元 4分 5.40001元(含)以上 5分
	參與在職進修情形	5分	0-5分	需檢附相關進修證明(依上課時數及人數給分,未附不予給分)
	依規定每年體檢	5分	5分	每年定期作體檢(未體檢不予給分)
營業場所 (65分)	市招及場所外觀	10分	1-10分	懸掛招牌是否明顯清楚及美觀,入口處是否寬敞清潔等。
	營業場所設置地點	10分	1-10分	1.設置地點交通便利性,有捷運、公車、人潮聚集。5分 2.有營業登記或稅籍登記。5分
	營業設施設備	15分	1-15分	1.包廂隱密性、按摩床、替換按摩服。5分 2.腳底按摩椅、泡脚設施、按摩椅。5分 3.其他(收費標準表、電視、wifi、飲水機、軟硬體設備...等)。5分
	營業場所環境清潔	10分	1-10分	1.牆面及環境是否整齊清潔,每日是否有消毒工作。5分 2.按摩床床單、衣物是否每天更換清洗等,拋棄式臨模紙是否每次使用後丟棄。5分
	整體觀感	10分	1-10分	1.營業場所明亮、溫馨舒適。2分 2.物品擺放、DM海報張貼整齊、美觀。2分 3.有張貼按摩師排班表。2分 4.有設置員工休息室。2分 5.其他(增加整體觀感項目)。2分
	消防安全設施	10分	1-10分	1.設有逃生路徑平面圖並懸掛明顯處。5分 2.設有指示燈、滅火器或緩降梯。5分
經營者經營方針(10分)	行銷、經營、顧客管理	10分	1-10分 需檢附相關證明(未附不予給分)	1.行銷策略、經營管理及政府行銷活動或辦理社區公益活動。4分 2.顧客資料建檔與運用。3分 3.顧客滿意度調查。1分 4.訪視期間負責人應在場說明。2分

審查評分結果為同分同名次時,則以該按摩院所提供之「就業機會數」擇優評比,亦即按摩師人數依平日及假日排班人數加總後平均值作為最終評比分數。